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函件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執行董事：

郭玉民先生(主席)

夏煜女士

戴繼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晴女士

戴天佑先生

陳彥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9樓190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及
- (ii) 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34,136,166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86,827,2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夏煜女士及范晴女士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戴繼州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收到范晴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范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獨立於本公司。因范晴女士(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並無任何關係，故提名委員會視范晴女士為獨立人士。

范晴女士憑藉其於金融投資的專業背景及經驗，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專業及獨立的指導及意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為董事會其他成員帶來客觀及專業的觀點及指導。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彼委任。

### 在股東大會上董事膺選連任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以下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膺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會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會評估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將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董事膺選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夏煜女士、戴繼州先生及范晴女士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提交予股東的文件應說明董事會為何認為該董事仍然獨立且應連任，包括董事會作出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晴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范晴女士已在董事會任職逾十二年。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工作。董事會經討論並認為，范晴女士繼續具有獨立性，原因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范晴女士亦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其能夠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及對本集團事務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並在參與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事務時保持公正獨立。此外，儘管范晴女士已在本公司任職逾十二年，惟並不存在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深信，范晴女士將繼續透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交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 1. 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回購股份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而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

##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進行建議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進行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或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4,136,166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243,413,61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回購股份及／或持有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提供了靈活性。於上市規則作出該等變動後，倘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回購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決定以庫存形式持有所回購的股份，則本公司將須於股份回購完成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回購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就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且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完成；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在適用法律下，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及權益將會被暫停行使或獲取。本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上市地位應在回購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在完成相關回購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被註銷並銷毀。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為(i)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heentai BVI**」)，擁有906,0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2%)；及(ii)郭玉民先生(「**郭先生**」)擁有Sheentai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持有272,356,164股股份。夏煜女士(「**夏女士**」)(郭先生的配偶)持有33,09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heentai BVI及夏女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i) Sheentai BVI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7.22%增加至約41.36%；及(ii)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49.77%增加至約55.30%。根據該等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郭先生、夏女士及Sheentai BVI各自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將不會作出回購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致使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情況。

##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083	0.059
五月	0.134	0.069
六月	0.230	0.100
七月	0.260	0.181
八月	0.240	0.212
九月	0.205	0.145
十月	0.193	0.155
十一月	0.166	0.125
十二月	0.233	0.116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244	0.209
二月	0.215	0.140
三月	0.146	0.11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9	0.125

## 執行董事

### 夏煜女士

**夏煜女士**(「**夏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夏女士於江蘇商業專科學校(與其他學院組成揚州大學)就讀金融會計學(遙距課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夏女士在香煙相關業務及香煙包裝業務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實益擁有33,094,000股股份。夏女士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郭先生實益擁有Sheentai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eentai BVI實益擁有906,08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heentai BVI持有的所有906,0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個人擁有272,356,16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夏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夏女士重選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戴繼州先生

**戴繼州先生**(「**戴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半導體、稀土開採、能源及大數據等項目的專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曾擔任江陰市

宏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十五年，並擔任廣東鑫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九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戴先生擔任中新中心(深圳)國際商貿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戴先生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起一直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專案及投資管理工作。戴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寶恒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戴先生重選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晴女士**

**范晴女士**(「**范女士**」)，7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並擁有中國及香港兩地金融投資的深入知識。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在完成中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課程後，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證書。九年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職務。范女士目前為深圳市一家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213)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范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所釐定之酌情花紅。范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范女士重選相關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茲通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夏煜女士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b) 戴繼州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
  - (c) 范晴女士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外，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附加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自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倘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接受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之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